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於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 A4 紙張)，本校不另售簡章，報名時請攜帶填妥之表件。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頁(網址:<http://www.ntpc.edu.tw>)
- (二)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網址:<http://www.chjhs.ntpc.edu.tw/>)

二、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非退休教師或退休校長。
-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3.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4.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5.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6.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報考時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

(二) 甄選科別、名額、職缺性質及各應試階段資格條件如下

- 1. 確定甄選科別:幼兒園教師
- 2. 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並繳交相關證明，本次甄選第 1 次應徵人須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若第 1 次甄選無人應聘或難覓相同資格人選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依序放寬甄選資格條件。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職缺性質	聘期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及後續招考
幼兒園教師	2	2	實缺	115.8.01~ 116.7.31	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新北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具教保員資格者。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

							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	--	--	--	--	--	--	---------------------------------

備 註：1. 實際聘期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函文為主，若於 115 年 8 月 1 日後錄取者，起聘日依實際報到日為準。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108 年 1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070115932 號函修正

名稱	類別	相同科系/相關科系	備 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 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 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 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5)	1. 98 年 2 月 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 年 6 月 20 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 100 年 7 月 22 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4.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三、 報名方式：

- (一) 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請附委託書如附件 4），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二) 報名應交繳文件請依排序如下：(證件請繳交影本，並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

1. 報名表(如附件 1，並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簡歷表(如附件 2，並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位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4. 退伍令或其他兵役證明(男性報名人員繳交)。
5.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學分班結業者，請檢附學分證明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
 - (4)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
 - (5)證件者，須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6. 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依各科別、各階段資格條件繳交)
 7.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參加第一階段甄選者繳交)。
 8. 應試證(如附件 3，並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9. 教案設計單 3 份。
 10. 具結同意書(如附件 5)。
 11. 修習特教 3 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件(無則免附)。

(三) 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或未具該類教師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 報名地點：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 2 段 3 巷 17 號(中和國中人事室)

※捷運南勢角站 4 號出口興南路右轉步行 8 分鐘

五、甄選期程：

階段	報名日期	甄試時間	錄取公告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 日 上午 08：30 至 9：30	115 年 7 月 1 日 上午 10：00 開始	115 年 7 月 1 日 下午 13：00 後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 日 上午 08：30 至 9：30	115 年 7 月 2 日 上午 10：00 開始	115 年 7 月 2 日 下午 13：00 後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 日 上午 08：30 至 9：30	115 年 7 月 3 日 上午 10：00 開始	115 年 7 月 3 日 下午 13：00 後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6 日 上午 08：30 至 9：30	115 年 7 月 6 日 上午 10：00 開始	115 年 7 月 6 日 下午 13：00 後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7 日 上午 08：30 至 9：30	115 年 7 月 7 日 上午 10：00 開始	115 年 7 月 7 日 下午 13：00 後

說明：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遇假日順延至缺額甄聘完畢至足額錄取止。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六、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 筆試：

1. 第 1 次甄選採計「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
2. 第 2~5 次後甄選：以本校自辦筆試(幼教專業知能~選擇題)成績計算，時間 40 分鐘。

(二) 口試及試教方式：

1. 試教：時間 10 分鐘（題目自訂，提供手提 cd 音響，其它教具請自備。）
2. 口試：時間 5 分鐘。

(三) 甄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佔 40%，試教成績佔 40%，口試成績佔 20%，試教暨口試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80 分不予以錄取，並依總成績高低列冊錄取。

(四) 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曾修習特教 3 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3. 試教分數。
4. 口試分數。
5.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七、甄選錄取公告：

甄試當日下午 13 時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應試者可上網查詢或利用查詢電話：(02)2942-2270 轉幼兒園 295)或人事室(分機 203)洽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任何異議。

八、錄取報到及應聘：

應於各次甄選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15 時前攜帶學經歷證件及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按時報者以放棄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九、附則：

- （一）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三）代理教師之待遇：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薪及其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公告欄或網路公告。
- （五）經本校錄取簽約後之教師不得於上班上課期間以請事假、病假方式，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在職進修。
- （六）代理期間如原缺教師提早復職、銷假或職務因故註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之教師復職之前一日或註銷之日止。代理教師應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 （八）查詢及申訴電話：幼兒園（分機 295）、人事室（分機 203）。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次別(請勾選)：☐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 編號：

姓 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二 吋 脫 帽 照 片 (最 近 三 個 月 內)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一、 收 件	1. ☐ 國民身分證 2. ☐ 新北市115學年度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第一次招考) 3. ☐ 畢業證書：大學系、所組 4. ☐ 教育學分證明：號 5. ☐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號 6. ☐ 實習教師證書：號 7. ☐ 教師證書：號 8. ☐ 役畢(需檢附退伍令或其他兵役證明)、 ☐ 毋須服役 9. ☐ 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各款情事之切結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依簡章三辦理 ※其中1—9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自備影印本乙份，由 本校留存。					
二、 資 格 審 查	☐ 合格 ☐ 不符					
三、 發 件	1、拆件 2、發還證件 3、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現 職 (機關及職稱)		婚姻	是 ☐ 否 ☐	
通訊處： (住址)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兵役狀況： ☐ 現役 ☐ 未役 ☐ 免役 ☐ 役畢		
連絡電話	(H) 手機：			
家庭簡介 (組織成員經濟情況等)				
學歷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課外進修 (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曾任教科別或導師年級				
專長及興趣				
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的原因、及本身的發展計畫				
☐ 修畢特教 3 學分 ☐ 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				

主試人簽章	試 別		甄 選 紀 錄
	每人試教十分鐘、口試五分鐘 上午十時考試	試 教 、 口 試	

科目： ☐ 學前特教巡輔 ☐ 幼兒園	甄選人姓名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編號：		

※ 注意事項：

一、甄試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 2 段 3 巷 17 號；

電話：(02)2942-2270 轉幼兒園 295 或人事室 203 洽詢

日期：☐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115 年 7 月 1 日

☐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115 年 7 月 2 日

☐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115 年 7 月 3 日

☐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115 年__月__日

二、報到地點：中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三、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試證。

四、請於當日 09 時 50 分至幼兒園報到，準備應試，甄試時間未到者以零分計算。

委 託 書

附件 4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代為
報名「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此致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附件 5

本人_____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